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7/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經營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在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條例草案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不同之處在於：
 - 這次是由母公司把其業務經營移轉至附屬公司；
 - 被移轉的只有銀行業務及有關的財產；
 - 母公司會在合併後繼續存在。
 - (c) 除實施上述分別的條文外，條例草案在其他方面依循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做法。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經營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李國寶議員於2002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2年5月29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本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提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華人銀行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兩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條例草案的弁言述明，為更妥善經營兩間銀行的業務經營，宜將兩間銀行各自的業務經營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經營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的方式進行。同時，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中信嘉華銀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草案將該等業務經營移轉，使兩間銀行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不受干擾。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行政長官在2002年5月17日的函件中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2年5月29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對擬議合併計劃的支持

6.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對制定此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且表示，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認為擬議的合併計劃會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金管局並信納合併建議不會影響合併銀行存戶的利益。中信嘉華銀行的代表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69條批准中信嘉華銀行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指定日期

7.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香港華人銀行將繼承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經營，猶如香港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8. 於指定日期當日，中信嘉華銀行將易名為“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銀行將易名為“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自金管局將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有關的銀行牌照將於指定當日被撤銷。

外國合約或文件

9.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中信嘉華銀行簽訂但不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或文件，可能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移轉其業務到香港華人銀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根據《銀行業條例》撤銷其銀行牌照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中信嘉華銀行必須令金管局信納其所有不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行業務相關財產和法律責任(非按照條例草案轉移者)均已妥當地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逐一轉移予香港華人銀行。作為中信嘉華銀行法律顧問的高偉紳律師行會進行盡職調查，而且有關程序通常會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完成。政府當局確認，銀行必須就合併日期事先徵得金管局的批准。按照一般政策，移轉業務的銀行的銀行牌照，會於其銀行業務合併時同時撤銷。政府當局的函件複本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不同之處

10. 條例草案在下列方面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有所不同：
- (a) 條例草案建議把母公司的部分業務經營移轉至附屬公司。在合併日期後，附屬公司成為經合併後的實體。根據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通常是附屬公司移轉業務經營至母公司，然後由母公司作為經合併後的實體繼續經營。
 - (b) 並非所有中信嘉華銀行的現有業務、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均會移轉。條例草案僅旨在把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及有關財產移轉到香港華人銀行。根據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所有業務均須移轉。

- (c) 在合併日期後，中信嘉華銀行會繼續以上市公司的身份存在，並會成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根據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合併實體會終止存在或在合併後自動結業。

業務

11. 鑒於中信嘉華銀行只擬把其銀行業務及有關財產移轉到香港華人銀行，條例草案把“業務”定義為中信嘉華銀行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把一些慣常項目排除之外，亦包括中信嘉華的董事會在香港華人銀行同意下，可通過決議增加以上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此方式依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25號)的草擬方式。據高偉紳律師行表示，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將會包括：

- (a) 中信嘉華銀行與證券交易所訂立的上市協議和有關文件；
- (b) 中信嘉華銀行在香港華人銀行和中信嘉華銀行的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權；
- (c) 將留在中信嘉華銀行工作的僱員的僱傭合約；
- (d) 與於合併前加入其他參與者的不良貸款(subparticipated non-performing loans)有關的貸款協議和有關擔保文件；
- (e) 與不良貸款有關的部份參與協議(subparticipation agreements)和以資代債的資產。

中信嘉華銀行的上市公司身份

12. 中信嘉華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打算在合併後仍保持其上市公司身份。中信嘉華銀行的法律顧問證實聯交所曾審閱條例草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課稅

13. 條例草案第8及9條關乎香港華人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的會計處理。草案第9條建議，只有在會轉歸的業務經營範圍內，香港華人銀行才須視作猶如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中信嘉華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政府當局確認，在把政府的課稅政策應用於條例草案前，已考慮到中信嘉華銀行會在業務移轉後以不同名稱繼續存在此一因素。

僱傭合約及利益

14. 條例草案第10條規定，根據香港華人銀行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香港華人銀行(目前共有498名僱員)及中信嘉華銀行的任何人，就所

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惟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秘書及核數師則不在此列。據高偉紳律師行表示，在中信嘉華銀行的992名僱員中，約950名會成為香港華人銀行的僱員。仍留在中信嘉華銀行的僱員，他們的僱傭合約是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一部份。條例草案第11條關乎香港華人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須支付的公積金計劃及酬金利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方面向議員表示，在擬議的合併生效後，香港華人銀行並無解僱員工的計劃。

抵押權益

15. 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為補充條文，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現行條文相若，特別是第7(g)(v)及(vi)條，該兩條條文緊隨該等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向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士，他們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此條例草案而有所增加或擴大，除非——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香港華人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 根據第7(1)條的建議，將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移轉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香港華人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中信嘉華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立法建議，將於2002-03年度立法會期提交立法會。

諮詢公眾

17.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所述，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澄清，載錄在上文第6、9、14及16段。

結論

1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如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5月29日

(譯本)

電話：2528 9076
圖文傳真：2527 0790 [來函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案：G4/16/28C(2002)
來函檔案：LS/B/21/01-02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五月六日來信收悉。現就信中提出的各項意見，綜合政府的回應如下。

銀行合併

我們認為建議的合併安排可提高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集團的競爭力、成本效益及運作效率，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款人及廣大存款人均可獲適當程度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批准這項合併安排時，必須信納有關機構合併後會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所列載的認可準則，其中包括須備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產。此外，中信集團會以母公司身分為合併後的機構提供同等程度的支援。因此，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的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在合併前後均獲充分保障。

撤銷銀行牌照及指定日期

我們確認(a)高偉紳律師行本年四月十六日來信第1.3段反映了金管局的一貫做法；(b)按照一般政策，移轉業務的銀行的銀行牌照，會在其銀行業務合併時，同時撤銷；以及(c)必須就合併日期事先徵得金管局批准。在同意合併日期之前，金管局必須信納兩家銀行的主要政策及程序、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員工及產品等的整合工作已經完成。

課稅

我們已考慮過下述因素，就是合併後的實體在業務移轉後，會以不同名稱繼續存在。政府的政策，是在決定合併中的實體的估定虧損可否結轉入合併後的實體時，會顧及合併後的實體在法律上的地位。由於就已移轉的業務而言，條例草案將合併後的實體當作在法律上與

合併中的實體均是同一人，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政府會實施已制定條例的條文，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9C(4)條，容許合併後的實體為評稅目的而將合併中的實體所累積的任何虧損結轉。其他合併條例草案若有類似條文，將合併後的實體當作與合併中的實體均是同一人，則政府上述政策亦適用。

如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局局長
(黃潔怡 代行)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